海洋委員會提報新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類科說明

- 一、臺灣四面環海,海洋治理攸關國家發展,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,行政院於107年4月28日新設海洋專責機關—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將原分散各部會掌理之海洋事務予以系統性整合,執掌臺灣總體海洋政策、海域安全、海岸管理、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、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等事項。為展現本會海洋施政願景,拓展海洋事務,俾臺灣海洋政策永續發展,爰致力培育海洋專業人才,活化人力資源運用及培育,奠立海洋事務選才基礎。
- 二、鑑於人才為機關發展根本,為積極延攬並任用海洋專業人才,推動多元進用海洋科學人才管道,使海洋事務專業人才得以透過國家考選制度進入公部門發揮所長,研擬「考選海洋事務人才」、「放寬海洋事務人才任用與歷練」兩大廣納人才措施作為扎根基盤。
- 三、審酌有關海洋政策、海域安全、海岸管理、海洋保育、海洋科技研究與文教政策等工作範疇,包括國家總體海洋政策、海洋教育發展策略及海洋文化推展策略擬訂、海洋空間規劃設計審議、海洋生物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永續利用、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監測、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、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及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、規劃、推動與協調等,雖可借重部分工作性質相近之公務人員職系專長,惟以「海洋事務有別於陸域事務,應單獨被整體對待」之管理角度,及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應本專業、專才、適才、適所之旨,期藉由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取才,廣招各大專院校相關海洋系所培育之海洋專業人才,進入公務部門任職,發揮其本職專長,落實執行我國海洋政策,促進藍色國土

之永續發展。

- 四、為妥適運用現行海洋教育資源,使海洋校院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得以發揮「適才適所」功效,擬建議考選部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新增海洋事務領域專有類科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,俾利海洋事務專業人才透過國家考選制度進入公部門發揮所長。
- 五、經審慎研擬建議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類科應具備核心職 能如下:
 - (一)海洋行政類科,係基於海洋行政之知能,對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教育文化推展策略之擬訂、海洋資源之統合管理、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文化資產保存、海洋法制及國際海洋事務之推動與協調等,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等。
 - (二)海洋技術類科,係基於海洋技術之知能,對海洋空間規劃設計、海洋資源探勘開發、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、海洋科技推廣應用等,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等工作。
 - 六、為期本案更臻周妥,並妥適利用現行海洋教育資源,得以發揮「適才適所」功效,本會前函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15所國內海洋相關校院就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提供意見,經綜整及分析,建議應試專業科目如下:

(一)「海洋行政」類科:

1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:

海洋學、海洋法、行政法、海洋政策、海洋環境管理及海洋事務管理。

2、普通考試:

海洋學概要、海洋法概要、行政法概要及海洋環境管理概要。

(二)「海洋技術」類科:

1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:

海洋學、海洋法、海洋生態學、海洋氣象地質學、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觀測與技術。

2、普通考試:

海洋生態學概要、海洋氣象地質學概要、海洋污染防治概要及海洋觀測與技術概要。

七、據上,為應未來海洋事務之專業、專才用人需求,允宜增設海洋 行政及海洋技術類科,進用具海洋事務專長之優秀專業人才,使 臺灣海洋政策得以永續發展。